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400-JZCG-C2024-0423）

项目名称：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数字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423

甲方：（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数字化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数字化升级项目。

1.2 标的质量：基于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改造升级两项补贴系统，建设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系统，进一步优化智慧寻亲中心平台，有力有效提高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对象、精神障碍患者这些特殊群众的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常州市民政数据中心，构建省市数据交换通道，实现省相关数据在常落地，加强对民政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利用（详细内容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系统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10 楼。

1.6 履行方式：将软件系统部署到指定服务器、提供操作说明书一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圆（1077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正式上线使用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终验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8.1 开票要求：普通发票

8.2 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常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672T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合同补充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合同有效期一般是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效力终止的期间。
2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将软件系统部署到指定服务器、提供操作说明书一套。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系统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甲方所有__。
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5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乙__（甲、乙、双）方所有。

附件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社会事务条线应用改造升级；第二部分是进一步优化常州市智慧寻亲中心平台，第三部分是构建省市数据交换通道，实现省相关数据在常落地。

一、社会事务条线应用改造升级

1、改造常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常州市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设时间较久，结合实际使用需求，需对常州市常州市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改造，一是为更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系统内部的申请表调整、新增残疾证注销未停发的提醒功能、民政通移动应用新增残疾人服务功能等一些问题进行优化；二是在“常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含区、镇级系统）中创建“智慧民政两项补贴”应用，包括业务受理和业务查询子模块。避免基层重复录入。

2、新建常州市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平台

平台由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管理，社区康复活动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康复效果评估，服务记录管理，统计分析、转入接收处置、移动端服务八个部分组成。

二、优化常州市智慧寻亲中心平台

在常州市救助站已建成的常州市流浪救助管理平台 and 常州市智慧寻亲中心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并进行一体化集成，主要内容涵盖一体化管理平台、一体化研判平台、一体化终端建设三大部分。

1、一体化管理平台

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和数据传输通道，全面汇聚流浪救助平台数据和智慧寻亲数据，并做统一的数据归集，包括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入站信息、照料服务、托养服务、床位管理、离站管理、落户安置、街面救助、机构管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寻亲管理平台中的寻亲人员信息、街面巡查信息、用户体系相关信息、社会力量信息，依据现有数据建设专题研判分析建设寻亲档案、床位画像、流浪乞讨人员画像等多个研判分析成果。所有数据对接工作借助智能机器人实现自动填报，自动推送，同步采集。

2、一体化研判平台

基于统一的 GIS 地图融合江苏省智慧寻亲中心和常州市救助管理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常州救助站一体化研判平台，分为寻亲和救助站管理两大模块打通数据壁垒，保证一个平台数据双向互通。一体化研判分析大屏主要分为救助管理和

寻亲管理两大模块，对现有数据进行专题分析模型，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现研判分析成果。

3、一体化终端

一体化终端主要针对用户体系拓展进行相关功能建设，建设内容有智慧寻亲 H5 和我的常州 app 功能拓展，其中智慧寻亲 H5 面向用户除服务点和第三方的工作人员外，对居民侧建设我要寻亲模块，居民可通过填报需寻亲人员信息发起寻亲需求，救助站接收信息后开展寻亲流程。居民可在终端上查看寻亲进度和寻亲结果。

三构建省市数据交换通道

1、建设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数据中心

民政数据资源中心：依据江苏省民政数据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民政数据资源中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存储和管理民政各类信息资源。对省厅回流的数据进行校验、柜机、清洗、格式转换，使之达到统一的数据应用标准。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实现与省民政厅纵向对接，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横向共享，市民政业务云平台内部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回流数据本地数据库：通过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对接省民政数据中台，在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中建设社会救助、志愿者等数据库，实现省数据落地到常州。

数据综合治理与应用：利用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存储的大量数据，建立民政领域分析预测计算模型，实现对民政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利用，有效参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场景。

2、与省民政厅有关系统整合

移动端应用整合：建设数据接口，实现常州“民政通”有关服务嵌入“江苏智慧民政”小程序。

自建系统整合：基于省一体化平台集成接入的要求，通过单点登录等方式，实现“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省民政厅统建业务管理系统，避免工作人员二次登陆。